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办市本级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拟定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章程；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及成果管理；负责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负责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保存备份，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承办市政府、市国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单位，内设机构7个：综合科、预审科、登记一科、登记二科、登记三科、质检科、勘测科。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0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现有人员63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9年度收入总计1079.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1.93万元，上升33.67%；支出总计941.8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1.41万元，下降12.07%。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079.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9.63万元，占100%。

三、关于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94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8.57万元，占82.67%；项目支出163.24万元，占17.33%。

四、关于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79.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1.93万元，上升50.4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3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万元，上升20.85%。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1. 关于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79.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1.93万元，上升50.4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3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万元，上升20.85%。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3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3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04%；卫生健康支出36.1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85%；城乡社区支出1.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5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1.39%；住房保障支出41.8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20.1万元，支出决算为9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3%。其中：

　　1.其他组织事务财政拨款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财政拨款支出0.3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3.事业单位医疗财政拨款支出36.1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保险。

　　4.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经费。

　　5.事业运行财政拨款支出521.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人员经费。

　　6.其他自然资源事务财政拨款支出334.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人员经费。

　　7.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支41.8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保障缴费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6.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92.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84.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5.96万元，完成预算的49.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35.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3.83%。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3万元，占72.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占27.8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无因公出国（境）公务费用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1台。

运行经费支出：4.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1.6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8批次，接待342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招待费等。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认真学习了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央、省、市相关政策精神，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管理办法等，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拟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形成绩效报告报送主管部门。我单位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完成较好。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了人员工资、机关运转；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专项支出经费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上级交办的一系列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本部门无项目绩效自评。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020.1万元，支出总计1020.1万元；年末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079.63万元，支出总计941.81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21万元，较上年增加84.21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由非财政资金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